

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 14 時

貳、地點：交通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郭主任秘書志文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婉婷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南屯區環中路與五權西路口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良泰：

(1) 環中路往南方向之時相設計可參考往北方向之時相設計。

(2) 公益路往環中路之時制設計可再調整時差，以避免環中路慢車道往南方向之溢流現象。

2. 艾委員嘉銘：

(1) 以碰撞構圖分析可見往市區方向之事故最多，究其原因乃往市區方向左轉車流很大，由工業區進市區之車輛早已駛入左專車道，尖峰時間國 1 下交流道車輛很難併入左轉車道因此在此路段就產生嚴重交織問題，以致產生追撞、擦撞、側撞，這也需要由車流特性檢討車道配置問題。

(2) 本路口駕駛人在路口轉向決策複雜，易產生變換車道之擾亂車流，造成車流不穩定，如可就相關道路做整體規劃考量(包含號誌時制、轉向限制、車道配置等)，在交通工程上，讓駕駛人在上游路段就明確知道路權指派資訊，可減少車輛進入路口之轉向車流衝突，如果是不良駕駛行為任意變換車道造成的衝突，只好靠教育與執法來改善。

(3) 如果交通局提出之改善方案仍無法改善，建議可考慮五權西往市區方向禁止左轉(車道重新配置、廢除左轉車道)或僅尖峰時段禁

止左轉(請確定是幾點到幾點再加前後 30 分鐘)，行駛動線、標誌、標線、號誌如何配置請交通局研議(未來國 1 與台 74 系統交流道完成後也可分攤一些車流量)。

(4) 如車道配置無法符合轉向比例，若車道配置可以改變，可設法增加一車道，否則引導到下一路口迴轉亦可考慮，本路口各行向之上游、下游車道配置與車輛之流向比例請再詳細檢討。

(5) 清道時間不足請不要再增加黃燈時間，建議增加全紅秒數。

3.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臨路口段可採車向分流，敲除快慢分隔島或實體分隔線;讓右轉汽車可以出到右轉車道，減少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衝突。

(2) 機車左轉待轉區的面積應依據需求劃設，並退出車道區，將行穿線後移，並設立庇護區。

(3) 直接右轉車道易造成追撞，建議取消或設置號誌。

4. 交工科:

(1) 公益路往環中路之時相設計調整時差部分，本科錄案研議其調整方案。

(2) 環中路與公益路口，經查現有路寬加打除後寬度約為 9 米寬，惟須配合台 74 線高架限高規畫左轉車道長度，會另案邀集養護工程處現勘。

(3) 有關下匝道車流與慢車道車流透過號誌分流部分，本科錄案研議該路口與周邊路網號誌整體規劃方案及可行性。

(4) 五權西路西向右轉環中路增設機車直行專用道及右轉專用車道，本科將研議搭配中央分隔島偏移亦或人行道消除一併規劃。

(5) 有關機慢車迴繞道增設號誌部分，本科將調閱相關肇事紀錄，研議其方案及可行性。

5. 第四分局:

肇事時段針對 18 至 20 時，該時段增派 2 名義交及 2 名員警，並針對肇事態樣達到減緩而降低事故的發生。其餘二個時段分別為早上 10 至 12 時及 08 時至 10 時，此部分仍持續派員到現場指揮。

6. 警察局:

111 年事故統計共發生 195 件，從件數來看應該有一部分事故是下匝道轉進五權西路所致，目前在環中路口分隔島處只有一處號誌供駕駛人觀看，由於該路口車流快速及複雜，駕駛人無法快速正確判斷出行駛的車道，建請在路口前方處增設預告號誌，或者在機車停等區側的空間配合增設號誌，提高駕駛人行駛判斷力及遵循號誌行駛。

結論：

請業務單位除了依自行所提出的方案外，各委員、警察局的意見也納入一併參考來妥善處理，並期待該肇事路口能夠逐步改善。若兼顧效率的問題，需擴大全面檢討號誌週期，在此也一併提供給業務單位參考。

二、第二案：臺中市事故分析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龍井區台 1 線中華路一段/臨港東路一段/臨港東路一段 1 巷 / 觀光路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縮小中華路與臨港路路口，變成簡單 T 字路口，並縮減車道數，改為雙向 4 車道，其它空間做植栽空間。

(2) 認同採圓環作法，減化車流。

2. 艾委員嘉銘:

(1) 本案事故大多數為快車道直行與慢車道匯入產生擦撞事故及慢車道直行與右轉交織，究其原因乃路口面積過大，不同道路功能道路匯集於一處。

(2) 短期：二工處改建議中，擬增加黃燈時間，建議黃燈時間不要加長，改以全紅增加清道時間，另建議增設左轉往觀光路/中華路二段專用時相及左彎車道，但號誌時制未見左專專用時相。請再檢討是否需要增加左專專用時相。



(3) 長期建議以路口槽化方式重新調整本路口之交匯形式，如下示意圖
僅供參考。

3. 林委員良泰：

(1) 中華路一段往西方向可考量於路段中提早分流，並以號誌時相分隔
車華路一段與臨港東路一段之車流。

(2) 黃燈宜以 3 秒為限；可考量設置紅燈倒數設施。

4. 建設局：

臨港東路一段往南中央分隔島退縮 3m 之建議，從碰撞構圖來看，退縮
分隔島與事故沒有關係，是否需要退縮，請業務單位再考量，若需採
取此方案，後續本局也會依交通局規劃結果及視經費情形配合辦理。

5. 交工科：

(1) 請路權單位再評估，左轉車道的分隔島退縮後，車流動線是否比較
順暢？另左轉車道是否會有車輛違規、誤闖的情況發生或者可研議
遲閉方式。

(2) 路口增繪槽化線，分流直行及右轉車道的方式，車道的寬度建議再

確認。

6. 二工處：

- (1) 委員建議路口清道時間調整、增設紅燈倒數計時燈頭、中華路一段往西提前分流等交通工程改善措施，本處可立即施作改善。
- (2) 臨港東路一段增設左轉時相並配合增設左彎專用車道及退縮分隔島部分，及路口縮小與簡化方案等，本處將納入中、長期改善策略研擬。

結論：

請二工處參考委員及各單位所提出的改善方式先行處理。

陸、確認事項：

(一) 112 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含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自行列管案件 4 件，繼續列管案件 1 件，共計 5 件，照案通過。

(二) 30 日 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 111 年 6 至 11 月，30 日 A2 類案件，提請解除列管 20 件，繼續列管 6 件，共計 26 件，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